**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**

 **(※左列資料均需詳填，右列則填寫有要變更的項目資料即可) 第二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設立(原)事項** | **變更事項** |
| 公 司 行 號 | 名稱 |  | 公 司行 號 | 名稱 |  |
| 營業地址 |  | 營業地址 |  |
| 等級 | 甲專級 甲級 乙級 丙級 | 等級 | 甲專級 甲級 乙級 丙級 |
| 內部組織 | 公司 獨資  合夥 | 內部組織 | 公司　獨資　合夥 |
| 營業統一編號 |  |
| 實收資本額 | 新臺幣　　　　 元正 | 實收資本額 | 新臺幣　　　 　　　元正 |
| 負責人姓名 |  | 負責人姓名 |  |
| 從業人員姓名 |  | 第一目第二目 | 從業人員姓名 |  | 第一目第二目 |
| 從業人員姓名 |  | 第一目第二目 | 從業人員姓名 |  | 第一目第二目 |
| 從業人員姓名 |  | 第一目第二目 | 從業人員姓名 |  | 第一目第二目 |
| 從業人員姓名 |  | 第一目第二目 | 從業人員姓名 |  | 第一目第二目 |
| 申請印鑑(原印鑑) | 印鑑變更(新印鑑) |
| 公司(商號) | 負責人(代表人) | 公司(商號) | 負責人(代表人) |
|  |  |  |  |
| **填****表****須****知** | 1.設立時之印鑑章，將作為本○以後審核公司(商業)印鑑章之依據。2.設立時應就左邊「原設立事項」及「人員明細表」內各欄逐項填寫，右邊「變更事項」欄免填。若變更時右邊則填寫有變更的項目資料即可。3.甲專級於申請事項表從業人員姓名欄位不足可免填，則僅填寫人員明細表即可。4.第一目從業人員(甲匠或乙級技術士)可代替第二目從業人員(乙匠或丙級技術士)，但第二目從業人員不可代替第一目從業人員。5.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者，在原機關送件，由原機關將系統權限釋出並函轉資料至遷入機關辦理。6.組織變更需重新辦理設立。 |